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覺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建守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律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袍金之調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見附註 5)。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註：

- (1) 上述會議將屬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afh2025AGM>（「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上述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問題。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之通知信函，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股東寄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正前（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記錄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 如獲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或前後派發。

- (5) 有關本通告第 4 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袍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袍金 (每年)	
	2025 年後之 建議袍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追溯生效) 港幣	2024 年之 現行袍金 [#] 港幣
董事會主席袍金	80,000	100,000
董事袍金	與 2024 年保持一致	80,000
<i>*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袍金：</i>		
- 審核委員會	與 2024 年保持一致	40,000
- 合規委員會	30,000	40,000
- 提名委員會	20,000	40,000
- 薪酬委員會	30,000	40,000
- 風險委員會	與 2024 年保持一致	40,000
<i>*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i>		
- 審核委員會	與 2024 年保持一致	30,000
- 合規委員會	20,000	30,000
- 提名委員會	10,000	30,000
- 薪酬委員會	20,000	30,000
- 風險委員會	與 2024 年保持一致	30,000

[#] 於 2024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袍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維持不變。

^{*} 執行董事並無收取委員會袍金。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當天上午 9 時前如遇惡劣天氣，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和時間。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主席兼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建守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顏文玲女士及李律仁先生。